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向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 2、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	12,200,000	39,823.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 2、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	62,500,000	54,912,090.2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2,700,000	59,535,446	-

（二）基本情况

2026 年公司因技术研发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2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45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75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预计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200 万元。

关联方 1

名称：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

注册地址：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乃芬

实际控制人：李通

关联关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法曾儿子李通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2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禹

实际控制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杨秀玲（2025 年 5 月离任）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关联方 3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虎

实际控制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杨秀玲（2025年5月离任）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李法曾、李通、丁培杰、李建平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